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陈璇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万份，限制性股票8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9日